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50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蔡杰祐

被告 康弘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所為之114年度訴字第850號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之附表均應更正為本裁定之附表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韻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書記官 洪王俞萍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 (民國)	利率 (年利率)
1	465,540元	自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0.75%

(續上頁)

01

2	422,946元	自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合計	917,088元		